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3號

原告 佳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寺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里組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分割之共有物係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而依上開土地之面積、公告現值及原告應有部分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629,631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6,63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振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今巾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